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王福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故一致同意选举王福林先生

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

王福林，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后获学士、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广东工业大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大学老师，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福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